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4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禾乐投资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16万股,本次解除质押416万股,剩余质押股份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禾乐投资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16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1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40,488,000股
持股比例	8.4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2,266.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本次解除质押后,禾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6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20年6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1	30,952.8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1	78.3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894.7)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1	26,074.1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1	250.3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697.5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587.8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33.5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40.0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211.9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62.5)万户)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09.6)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20年上半年,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3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的准备工作。《问询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7月28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0)28号),授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明专利“含有银杏内酯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ZL02128962.X)“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

公司应用该专利的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于2012年获新药证书,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推广的药品之一,2019年该品种营业收入8.87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9.53%。

“中国专利金奖”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也是我国唯一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国家级奖项。本次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是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奖项的获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78,372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股份的原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2019年8月2日,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9,3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二)2019年12月19日,江有归先生所持31,475,712股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有归先生于2020年7月20日提交的《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告知函》,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江有归先生于2019年8月2日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9,3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质押日持股数量31,475,712股计算)	29.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数量)	30,978,372股
持股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655,71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6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二)解除冻结情况

江有归先生于2019年12月19日被冻结31,475,712股股份中的15,737,856股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737,85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冻结日持股数量31,475,712股计算)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除冻结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数量)	30,978,372股
持股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9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94,999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6.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三、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江有归先生提交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江有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于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26,09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7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5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0号,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有归

出资额:1162.5万元

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4室-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江有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于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26,09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7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5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注1]	持股总数	31,475,712	6.0305%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0,978,372	5.9352%
嘉兴泰一[注2]	持股总数	25,600,000	4.904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0	0%
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	57,075,712	10.9352%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30,978,372	5.9352%

注1: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全部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年5月30日)前,江有归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

注2:嘉兴泰一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解除限售12,800,000股,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12,800,000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年5月30日)前,嘉兴泰一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0,00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江有归先生及嘉兴泰一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有归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12个月内,江有归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三、备查文件

江有归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有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4室-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富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有归
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有归、嘉兴泰一于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26,097,340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0号,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有归

出资额:1162.5万元

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4室-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有归	387.5	33.33%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775	66.67%
	合计	1162.5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嘉兴泰一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注1]	持股总数	31,475,712	6.0305%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0,978,372	5.9352%
嘉兴泰一[注2]	持股总数	25,600,000	4.904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0	0%
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	57,075,712	10.9352%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30,978,372	5.9352%

注1: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全部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年5月30日)前,江有归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

注2:嘉兴泰一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解除限售12,800,000股,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12,800,000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年5月30日)前,嘉兴泰一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江有归、嘉兴泰一于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26,097,340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30,97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5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有归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减持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30日	8.5	5,000,000	0.958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6日	7.36	4,000,000	0.7664%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8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10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7日	6	1,100,000	0.2108%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11日	6	330,000	0.0632%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16日	6	330,000	0.0632%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4日	7.57	1,900,000	0.364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9日	7.2	1,580,000	0.3027%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0日	7.49	1,330,000	0.2548%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1日	7.22~7.49	2,930,000	0.5614%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4日	7.4	820,000	0.1571%
嘉兴泰一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5日	7.85~8.26	5,200,000	0.9963%
江有归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	13.06	497,340	0.0953%
合计	/	/	/	26,097,340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655,7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059%,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0%;江有归剩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594,99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0%。

除上述质押及冻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浙江富润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第四节所述的买卖浙江富润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浙江富润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有归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股票简称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有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075,712股 持股比例:10.93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0,978,372股变动数量:26,097,3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352%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为减持股份,本条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有归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临沂天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22,6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416,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5.9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临沂春风里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锦拓”)以36,000万元认购日照智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日照智投”)的有限合伙31.01%的劣后份额,并向其平价转让持有的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沂天启”)的49%股权。临沂天启聘请日照智投作为项目咨询顾问,并向日照智投借款80,000万元,期限12个月。青岛锦拓质押其剩余持有的临沂天启51%股权并承诺到期平价回购出让的49%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8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临沂天启	66.19%	-	0	4,715,351注	80,800	3.77%	80,800	4,634,551注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327国道与中央大街交汇处义堂金融服务社区102

法定代表人:李心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运营管理;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资类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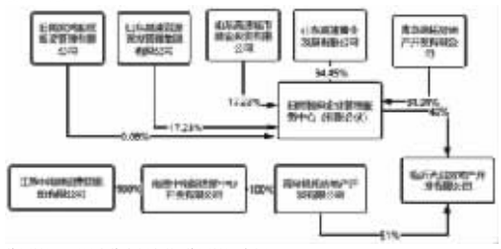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日照智投31.01%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临沂天启其他股东无关联关联。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日照智投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日照智投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0,8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16,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5.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0.48%;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9	2,058,402,514	54.64%
网络投票情况	47	317,300,923	8.42%
总体出席情况	56	2,375,703,437	63.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329,531,365	98.06%	46,172,072	1.94%	0	0%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75,763,608	85.66%	46,172,072	14.3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杜若宜、梁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574,600股,持股比例为49.09%;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22,304,365股,持股比例20.24%;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顾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516,617股,持股比例69.94%。

●顾家集团计划自2020年7月23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6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TB Home计划自2020年7月23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2,8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3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6,574,600	49.09%	IPO前取得:210,21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2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35,600股
TB Home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304,365	20.24%	IPO前取得:77,028,36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7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